

WOLONG

卧龙电气驱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会议资料

卧龙电气驱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规则特别提示

(2020 年 1 月 14 日)

为了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本次股东大会公开、公正、合法有效，保证会议顺利进行，卧龙电气驱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公司”或“公司”）股东大会秘书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本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为依据，对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规则提示如下：

一、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为截止 2020 年 1 月 8 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

二、出席会议的股东或其授权代表需携带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授权委托书和有关的证明材料并经本次股东大会秘书处登记备案。

三、股东的发言、质询权

1、参加会议的股东及持有合法授权手续的授权代表依法享有发言、质询的权利，并相应承担维护大会正常秩序，维护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义务。

2、为维护股东大会的秩序，保证各股东充分行使发言、质询的权利，各股东应当在发言前将发言的内容要点书面报秘书处，由大会秘书处根据股东提出发言要求的时间先后、发言内容，提交给会议主持人，安排股东的发言。

3、股东发言时，其他参会人员应当充分尊重股东发言的权利，充分听取发言股东的意见。

四、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投票表决方式，由推选的两名股东代表和一名监事代表作监票人，投票结果由大会秘书处统计，监票人确认后，由主持人当场宣布。

五、股东或股东授权代表对表决结果有异议的，有权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要求重新点票，会议主持人应即时点票。

六、本会议规则由股东大会秘书处负责解释。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秘书处

二〇二〇年一月

卧龙电气驱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会议召开时间：2020 年 1 月 14 日下午 14:00；

会议地点：浙江省绍兴市上虞区人民大道西段 1801 号，本公司会议室。

主持人：董事长陈建成先生

- 1、大会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并介绍到会人员情况
- 2、宣读大会会议规则
- 3、主持人宣读议案
 - 3.1 审议《关于调整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 4、大会推举监票、记票人员
- 5、宣读投票表决办法
- 6、大会现场股东投票表决
- 7、监票、记票人统计现场表决票并宣布大会现场表决结果
- 8、发言、讨论
- 9、等待网络投票结果
- 10、宣读现场表决和网络表决合并后的股东大会决议
- 11、律师宣读本次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
- 12、与会董事签署会议决议及会议纪录
- 13、会议结束

议案一

关于调整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提交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根据子公司都昌县龙能电力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都昌龙能”）资金需求，进一步明确担保主体，合理分配担保额度，公司拟将浙江龙能电力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龙能”）核定担保额度由 5 亿元缩减至 3 亿元；并为其全资子公司都昌龙能提供不超过 2 亿元人民币的核定担保额度，目前实际为都昌龙能提供的担保金额为 0 亿元。

一、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 1、公司名称：都昌县龙能电力发展有限公司
- 2、注册地点：江西省九江市都昌县都昌镇矾山湖水产养殖场
- 3、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 4、法定代表人：王小鑫
- 5、注册资本：14,000 万人民币
- 6、经营范围：光伏发电、光伏发电项目投资、光伏能源产品投资、设计、开发；机电设备上门安装；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7、股权关系：公司持有浙江龙能 51% 股权，浙江龙能持有都昌龙能 100% 股权，都昌龙能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 8、都昌龙能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年份	销售收入	净利润	总资产	所有者权益
2018 年度	3,739.72	2,722.73	40,403.46	8,884.20
2019 年 1-9 月份	2,477.36	1,599.48	41,845.28	18,483.68

二、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计划为都昌龙能提供不超过 2 亿元人民币的核定担保额度，待股东大会批准后由公司经营经理层和财务人员负责办理具体事宜，合同的金额和期限以实

际发生的为准，目前尚未签署具体担保协议，担保计划尚未实质性实施。本公司将在定期报告中对具体实施情况予以公告。

请各位股东、股东代表审议。

卧龙电气驱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1 月 14 日

附件 1: 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卧龙电气驱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0 年 1 月 14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调整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